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V –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為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最新資料，俾能遵從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73/78 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IV 的要求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第 16/2003 號。

1. 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V 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全球生效後，生活污水的排放受到以下限制：

- 只可在距最近陸地 12 海里以外排放未經處理的生活污水，但不得將集污艙中儲存的生活污水頃刻排放，而應在船舶以不少於 4 節的船速航行時，以中等速率排放；
- 只可在距最近陸地 3 海里以外排放業經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，而系統必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訂的技術標準；以及
- 經 IMO 核准的生活污水處理裝置處理的排出物可在任何地方排放，但排出物在其周圍的水中不應產生可見的漂浮固體，也不應使水變色。

2. 生活污水指：

- 任何形式的廁所、小便池的排出物和其他廢棄物；
- 醫務室（藥房、病房等）的面盆、洗澡盆和這些處所排水孔的排出物；

- 裝有活畜禽貨的處所的排出物；或
- 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廢水。

3. 根據附則IV，船舶必須配備標準排放接頭和集污艙、經批准的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或經批准的生活污水粉碎和消毒系統。不過，有關要求只會即時適用於400總噸及以上的新船*，以及小於400總噸且核准載運15人以上的新船。至於400總噸及以上和小於400總噸且核准載運15人以上的現有船舶，則可待至2008年9月27日才須符合有關要求。（*《防污公約》附則IV的定義）

4. 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會藉《商船（防止污水污染）規例》（第413K章）在本港實施《73/78防污公約》附則IV的要求。該規例於2007年2月2日生效後，香港特區政府會授權下列認可船級社檢驗香港註冊船舶和發出《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證書》：

- 美國船級社；
- 法國船級社；
- 中國船級社；
- 挪威船級社；
-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- 韓國船級社；
-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- 日本海事協會；以及
- 意大利船級社。

5.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2006年10月13日召開的第55次會議上，以決議MEPC.157(55)通過《船舶未經處理生活污水排放率標準的建議》，以及以決議MEPC.159(55)通過《排放標準的實施和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效能測試的經修訂指引》。前者鼓勵可能有高排放量的船舶經營人備存實際排放量的計算數字，以示符合主管機關及港口國或沿海國當局所定的相關要求；後者適用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於船上裝設的生活污水處理裝置。各相關人士務須留意上述各項建議及指引，並據此行事。

6. 決議 MEPC. 157(55)及 MEPC. 159(55)頁數頗多，不便隨本文印發。如欲查閱，請瀏覽海事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）內本文的附件。

7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海運政策主任查詢（電話：(852) 2852 4603；傳真：(852) 2542 4841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7年1月16日